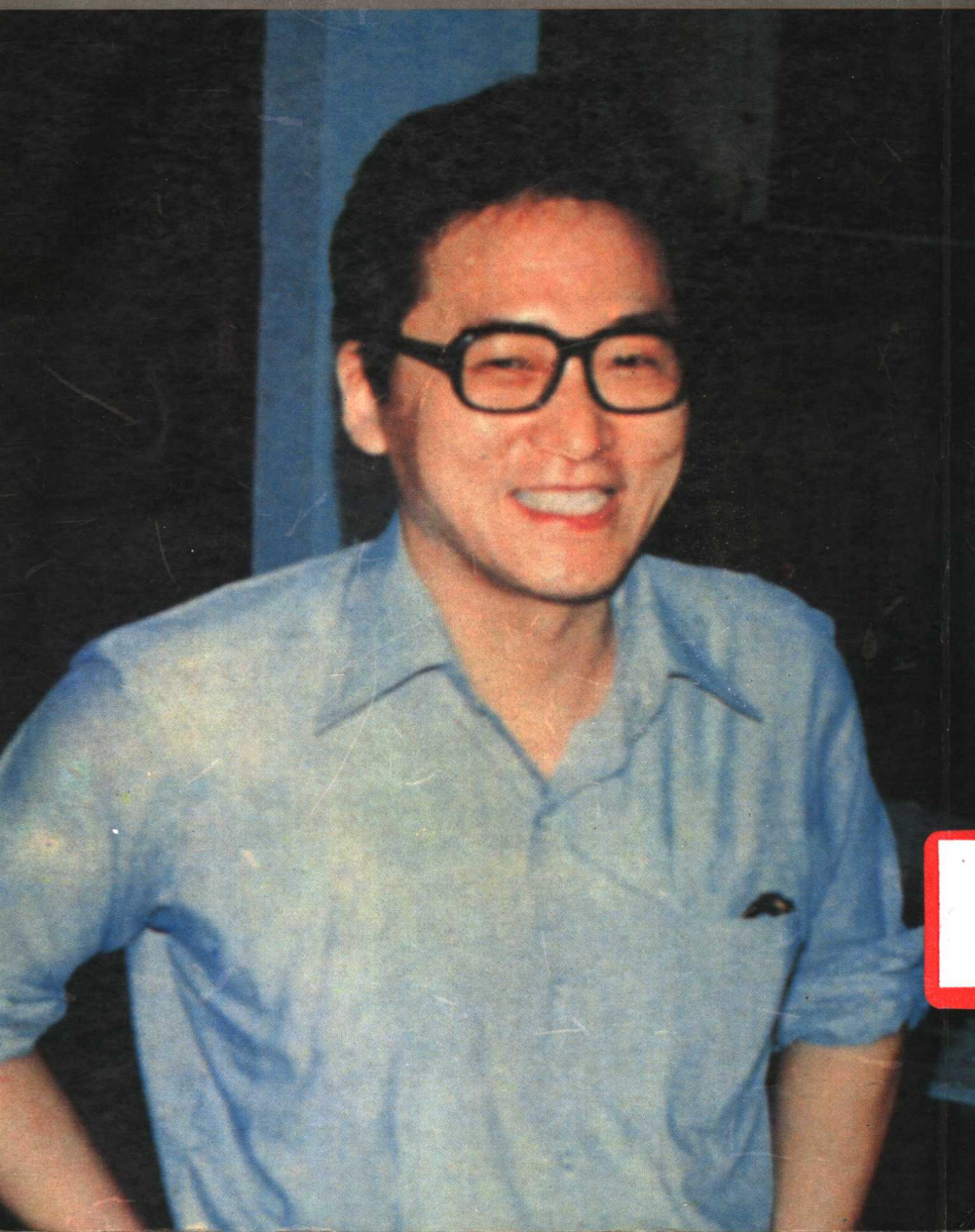


李敖·黑獄·論蔣

李敖著



李敖·黑獄·論蔣

李敖等著

李敖·黑獄·論蔣

著 作 人 李 敖等 臺北郵箱26-735號

發 行 人 李 敖等 臺北郵箱26-735號

代理發行
經 銷 天元圖書有限公司

臺北市安居街31號6樓 電話7322564, 7332565

版 權 保有一切版權（文責由各著作人自負；版權為各著作人自有。）

版 次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日初版

定 價 特價新臺幣320元

目錄

一 胡虛一：七年黑獄不尋常	一
二 胡虛一：我的牢獄之災	二
三 李世傑：調查局黑牢 ³⁴⁵ 天	元
四 李世傑：「惠安案」（即「軍統案」）	一〇元
補遺之二	
五 李世傑：二李通訊	一三
六 孟絕子：蔣家父子不是「人」	一七
七 陳左弧：謝李敖先生函	一七
八 周之鳴：國內報業的壟斷與王惕吾的說謊欺騙	一八

- 九 胡虛一：「他就垮在當孫立人的
人事科長上」 一九
- 一〇 孟絕子：蔣介石的黑道助手 二〇
- 二 李 敖：蔣介石向大流氓磕頭拜
壽 三二
- 三 曾心儀：民進黨應為四一九行動
延期負起政治責任 三九
- 三 曾心儀：「國安法」沒有必要制定 三三
- 四 仁 衆：臺灣怪現象與新名詞 三三
- 五 范龍言：蔣經國的「三幹」與「一
俄」 三六
- 六 孫國棟：評柏楊版「資治通鑑」——
一本不了解原著的譯作 三三
- 七 胡虛一：評胡茵夢譯的「尊重表 二四

演藝術」

二七

六 李 敖：這是什麼問案標準？

二六

元 李 敖：誰假造了事實？
林永豐：

二五

三 李 敖：致監察院書狀——推事鄭

春甲的枉法裁判

二九

三 李 敖：關於「記憶」的討論
梁實秋：

三〇

三 許以祺：詩情詩答

三一

三 李 敖：一個預備軍官的日記

三七

四 李 敖：李敖札記

三二

七年黑獄不尋常

胡虛一

——「我的牢獄之災」自序

我於民國三十八年（一九四九）快放暑假，由長沙流亡到廣州，不久又由廣州，隨撤退的一艘軍船，渡海來了臺灣。那時候，我是兵荒馬亂途中，成千上萬青年學生流亡人潮中的一員。當時我才二十出頭的年紀。

從到臺灣之日，至今已有三十四年，在這三十四年中，我在臺灣，只幹了兩個工作：一是短時當兵，二是長期教書。教書時候，因為待遇菲薄，生活窮苦，課暇偶然做點投稿寫文編刊之事，那只能算是兼差的副業。此外，我在臺灣，又蒙臺灣警備總司令陳大慶將軍的「栽培」，被他派人捉去關起來，做了七年多的「政治叛亂犯」。我初到臺灣，當帶兵小軍官

時，都住在軍營中。後來當老師，便住在校區內的單身教職員宿舍裏。當「政治叛亂犯」的時期，自然住在監牢中。我曾先後住過三所軍獄的押房。它們是：一臺灣警備總部保安處所屬保安隊的看守所（在臺北市西寧南路，現在早已沒有了）；二臺灣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（在臺北市青島東路三號，現亦沒有了）；三是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（在臺東縣山地的泰源鄉之北源村，聞亦撤銷）。這本拙著「我的牢獄之災」一書，便是我在上面三處軍獄內當「政治叛亂犯」時，過牢中生活的一種詳細實錄。

我由民國五十二年（一九六三）四月四日夜入獄，到民國五十九年（一九七〇）七月二十一日上午，於超過刑期半月後出獄，我在軍獄押房內，度過七年又半個月。而我也從三十五歲坐牢，坐到四十二歲，刑滿被放出來時，已是眼茫茫（我的左眼，在獄病盲，業已十六年了），髮蒼蒼的中年人了。

我自民國五十九年（一九七〇）七月二十一日上午，被釋放出獄以來，迄今又已十有三年。這十三年來，我的人身，好像是比坐牢時，「自由」多了，但精神上，似乎還在「桎梏之中」。這種「精神仍在桎梏之中」的心理置境，又似乎只能感受得出，未便言傳，與我坐牢事件至有關係的亡友殷海光先生生前有幾句名言說：「臺灣四面皆海，我人置身臺灣，如坐大水牢中。」像我們這些曾經「身在縲紲之中」的人，也許會對殷的這幾句話，更有深刻



一九五二年當帶兵小軍官時的胡虛一（學古），
二十四歲。

的切身體味。

我出獄以後，在我漸與坐牢之前的親友舊識，同事學生等再作重逢敘別之時，我的牢獄之災，雖甚蒙他們的關懷和慰問，但我發覺，他們對我為何會成爲一名坐牢七年多的「政治叛亂犯」的事實真象，幾乎完全茫茫然，莫名其妙。他們都以爲我過去在「自由中國」等刊物上，發表過一些不投人好，惹人厭惡的文字，便也都「想當然耳」地，認爲我的牢獄之災，可能是所謂「以文賈禍」的「文字獄」。惟當他們後來明瞭我是因有人設陷，存心誣害殷海光先生，而我因是殷的好友，乃遭殃及，且代殷背誣受冤害的事實真相後，方更爲我搖頭嘆息，爲我有所感慨！只是他們之中，大都勸我：「事已過了，就算了吧！」

不過，對我牢獄之災的實情底細，十分瞭解的，還是有人，只是少很寥寥無幾而已。而在這很少的寥寥幾人中，對我的「叛亂案情」，瞭解最早且又最深刻者，自然是我的同母兄長黃勤益上校（業已病逝五年多矣）。因我還在警總軍法處看守所押房住着，打這宗「叛亂」官司時，他便以我的法定輔佐人，出席軍事法庭，爲我的利益，加以辯護，曾提出數點質疑，使得審判官，當庭無法答覆。故我先兄，應是世上，對我的所謂「叛亂」案情實況，瞭解最爲清楚的人。但我出獄之後，他鑒於當前的臺灣政治環境，我們又人微言輕，何敢奢求冤獄平反昭雪，故終他於五年多前謝世之前，亦總是勸我：「過去了的事，最好還是不要再

提，就當做了一場惡夢吧！」

此外，兄長之外的瞭解者，有和我同年但晚我月餘出獄（臺北縣新店安坑的國防部軍人監獄）的雷震先生，前「自由中國」雜誌社的好友夏道平先生，和傅正（中梅）先生（傅先生亦因「雷案」繫獄五年多，且曾一度送往綠島的囚營）。記得雷震先生和我出獄後重逢時，他便詳詢我的所謂「叛亂」案子實情，稍後並向我索閱打「叛亂官司」的全部文件。雷先生是留學日本京都帝國大學，專攻法律學的。他看了案件全部文件，對案情有了深刻瞭解後，便喟然嘆曰：「這是國民黨當局有意栽誣陷害殷海光和你的大冤獄！」並要我應即詳細寫出這個冤獄的全部真相，以為歷史的苦難作見證。而時在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書，且受其殷師母私人之托，對我生活，時加照顧的殷海光先生的學生陳鼓應先生，他於真正瞭解其殷師和我受人栽誣之所謂「叛亂」案情的真相底細後，認為「這將是中國現代歷史上的一件大冤獄」，並一再勸我即寫回憶文字，把這件「歷史公案」的真相，實錄下來。只可惜我那時，左眼病盲已久，右眼視力亦差，微弱的獨目視力，應付在世新教書餬口的工作，已感吃力，自對執筆寫文的事，實在是感到「心有餘而力不足」。於是便將寫此「叛亂」冤獄的回憶文字之事，就這樣給耽擱下來了。

民國六十八年（一九七九）暑假，我因中斷世界新專教書的工作而失業，而我賴以視物

的右眼，因害白內障，視力已漸模糊。次年春，我以退役軍人的「榮民」身份，終能住進臺北榮民總醫院，免費手術治好了右眼的白內障。右眼再經住南部一鄉村調養近年，於視力完全恢復正常後，方於民國七十年六月，再回臺北。因為一眼視力，完全恢復良好，我便可以對以前受困於病眼就擱許久的若干未了工作，立即着手去做。適巧此際，我和久別多年的舊識好友李敖先生，又得重逢，話舊一室。

李敖先生是位專門研究真正歷史，而又深具史學方法訓練的名作家。他也是很敬重殷海光先生思想和人格的殷先生的學生之一。他早在我被捕之初，即從其殷老師處，略有所聞了，而且還曾設法營救過我。這次我們重逢後，自又會詳細談到使我飽受「牢獄之災」的這宗所謂「叛亂案」。到這時，李先生才完全明白這一案子的真相底細，是不折不扣的一件本是「有意誣害殷海光，而卻由胡學古承受了」的大冤獄！他才知道以前對我被捕之事的聞說，有所失誤。因他在未與我重逢詳談以前，他在其早寫的一篇紀念殷海光長文「我的殷海光」裏（此文刊在「李敖千秋評論叢書」第五冊「霸王·駱馬·人」上，該書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），曾兩次提到我的被捕事。其中一處是這樣寫着：

「我舉一個例子。『自由中國』停刊以後，殷海光對國民黨的厭惡更深了，一個人只要向他罵國

民黨，他便輕易相信這個人。有一次，臺肥六廠圖書室請我講演，我認爲來者不善，拒絕了；他們改請殷海光，我勸他不要去，他被封鎖已久，還是去過癮了。講完了，一個人走過來，向他大罵國民黨，立刻談得投機起來。後來登門拜訪殷海光，殷海光還把『自用中國』編輯胡學古（虛二）介紹給這陌生人。不料不久胡學古就被捕了，還牽累到殷海光，原來這陌生人是臥底的！（我後來被判十年，真正的原因之一，是我爲了救胡學古，在海外公佈了胡學古等政治犯的名單，致遭官方嫉恨。胡學古在獄中瞎掉了一隻眼睛）。」

這段李文中，所說到的那個「陌生人」，便是背後有人利用他來設陷誣害殷海光並殃及於我的所謂「叛亂案」的主犯。而李在此段文中所謂「不料胡學古就被捕了，還牽累到殷海光。原來這陌生人是臥底的！」云云，就我這個當事者看來，恰是「正好把那事兒說反了」。因爲這個來臥底的陌生人，是由殷海光先生介紹給我相識的。這陌生人認識我後不久，我才被捕的。故只能說「殷海光牽累到我」，才合乎真正的事實。這點更正，李敖先生認爲極是。

但李敖先生是位研究真正歷史的專才作家。他於和我重逢深談所謂「叛亂案」底細真相，又讀了我所撰一篇「紀念殷海光教授逝世十三年——兼答一直不知我爲何當上『叛亂犯』的朋友們」的未刊稿文，故他後來再在其「千秋評論叢書」第十八冊「大頭·小人·影」上（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出版）的第一篇文章「殷鑑遠了嗎？」內，又用頗多篇幅所記述

的「胡學古事件」，其最末文內，便有如下的幾句近似結論的話：

「學古爲殷海光受難，被殷海光牽累，是這苦難時代裏的一大悲劇。這一悲劇的真相，必然傳諸永遠，國民黨是休想遮蓋得了的！」

李先生對我飽受牢獄之災的事因真相，至此可說是已很正確地完全瞭解了。我讀了他的這幾句話，真有「相識滿天下，知音有幾人」的感觸！也深以終能有李敖這個知音而感到無比的欣慰！因爲「學古爲殷海光受難」的事實，至少爲歷史作家的李敖先生搞清楚了。

李敖先生是最有興趣研究真正歷史事件的人。他遇到像我這樣具有某種歷史層面意義的大冤獄事，如何會輕易放過呢！他尤其怕「這苦難時代裏的一大悲劇」，會被有心幫忙國民黨遮蓋的人，對我施以各種影響和壓力，將之真的遮蓋掉。故他和我重逢，數次長談之後，便一再勸勉我，要趁一眼治好，視力恢復，記憶未衰之時，趕緊把「這一悲劇的真相」，老實地記錄下來，爲中國的苦難歷史作見證。自然承他誇獎我的話：「胡先生將會是永垂青史的歷史人物。你在這件有人誣害殷海光的『叛亂案件』上，所表現的做人義氣，和讀書人的道德勇氣，將使你和殷海光一樣，永垂不朽！」我自擔受不起。於是我在李先生一再勸勉和期待之下，於去年八月裏，開始整理我的獄中資料和若干筆記，並擬定題綱，再和李敖先生

交換寫作意見後，立即動筆寫起我這本拙著「我的牢獄之災」來了。

「我的牢獄之災」，共分四章。前面兩章，完全是記述殷海光和我被人誣害的所謂「叛亂案件」的始末，亦即李敖先生所認為「這苦難時代裏的一大悲劇真相」的寫真實錄。後面兩章，則全記「受刑人的生活」和「軍獄風光」，並儘量為同獄飽受苦難折磨的「政治叛亂犯」難友們，吐些苦水出來。拙著內容，大概如此。惟自信其或可供助凡關心臺灣某段時期在軍獄牢房服刑和接受「政治感訓教育」的「政治叛亂犯」們情況的人士，有所瞭解。

「我的牢獄之災」，在李敖先生期勉督侵之下，終於今年的五月下旬，完全寫好，可以向李先生交卷。我向歷史家交卷，亦即等於向中國的歷史交卷。我原只想寫三十萬字，可是下筆開寫之後，言不能已，故完稿之時，一算字數，已超過三十萬字很多，而是四十五萬言了。今在全書脫稿之後，再寫自序小文一篇，以記拙著之所以成的因緣及經過，藉之答報許多一直關懷我、安慰我、協助我、照顧我，但不知我為何會當上「政治叛亂犯」的昔日老同事，老鄉友，以及和我親近的學生們。我並要以之紀念生育教養我的雙親，和我繫獄期中，曾出席軍事法庭為我辯護，並一直苦心照料着我的同母兄黃勤益上校。自然我還要感謝曾經鼓勵我寫出這段「叛亂冤獄」真相的好朋友（如已病逝的雷震先生，和於今流落美國的陳鼓應先生等），特別是更要感謝對我期勉最殷，且常請其助手朋友劉會雲小姐和林秉欽先生，來

給我協助的李敖先生。沒有他們的鼓勵和協助，「我的牢獄之災」，恐怕至今，還寫不出來呢！最後，我感謝海內外每一位關懷我、同情我，和惦念我的好心朋友！

虛一寫於臺北市的陋巷斗室中。

一九八三、五、二十四、清晨。

我的牢獄之災

胡虛一

(7) 加菜殺豬的小風波

泰源感訓監獄每位受刑人的每月食費（即所謂「刑膳費」，亦從前所稱之「囚糧」），是國軍每個官兵每月伙食費的九成。而受刑人的伙食，又是由兩個監舍的受刑人，各推選伙食委員一人，負責辦理，監獄只處在輔導協助的地位。故一般說來，我們在這兒服刑期間的飯菜伙食，吃得還不錯的，除了每逢大節令之日，要加很豐富的大加菜外，每月固定的小加菜，也有兩三次。因而難友們對監獄的飯菜伙食，都還感到滿意。